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06108303-15240870

世博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 - 代建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
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台儿庄路 362 号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06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06108303-15240870**
- 二、公告期限：6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世 博 水 环 品 质 提 升 工 程 (一 期) - 代 建	1		5550000.00	详 见 采 购 需 求	555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世博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代建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求	要求说明	项 目 级 /包级
1	自定义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包 1
3	自定义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 投标人行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	包 1
4	自定义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信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包 1
5	自定义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特定资格条件	包 1
6	自定义	专 门 面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	包 1

		向中小 企业采 购	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 文件为准。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6-07 至 2025-06-1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7-03 09:45:00 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7-03 09:45:00 时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4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1份 ；副本 各4份 。
1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5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格式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

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

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

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

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世博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代建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机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重点难点分析	0~6	根据本项目代建特点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和预案 对项目管理中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和建议切实可行，应

		对不确定因素的措 施可靠的得 6 分、一 般的得 4 分、没有的 不得分。
协调的方案和措施	0~6	代建管理过程中保 障各项报批、报建工 作顺利推进、与政府 有关部门工作沟通、 协调的方案和措施 对工程建设的程序 和协调办理或办理 各类报批手续理解 透彻报建工作顺利 推进，与政府有关部 门工作沟通、协调的 保障方案和措施详 细、合理、可行，投 入力度大的得 6 分、 一般的得 4 分、没有 的不得分。
组织方案和措施	0~4	代建全过程中招投 标、设备材料采购的

		组织方案和措施 对整个项目的招投标、设备材料采购的方案详细科学，拆分合理，能明显提高项目的管理效益和资金效益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	0~10	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关键工期节点的安排、及控制和保障工期目标实现的方案 and 措施 具有完整的项目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方案合理准确；项目工期安排科学合理，进度安排详细准确； 对各类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社会环境问题

		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的适应性和弹性好，关键工期节点设计科学，管控措施有力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7 分、差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措施	0~10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措施 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各项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7 分、差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项目投资控制管理方案和措施	0~10	投资管理方案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完善得 10 分、一般的得 7 分、差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方案和措施	0~6	设计管理工作措施 能够充分理解、满足 使用人要求的基础 上，确保项目投资控 制在初步设计概算 内，设计管理方案表 述清晰完整、合理可 行、措施具体、操作 性强的得 6 分、一般 的得 4 分、差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方案和措施	0~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方案内容全面，各项 措施明确具体，切实 可行的得 6 分、一般 的得 4 分、差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信息管理方案和措 施	0~5	信息管理方案和措 施完善、可行、合理 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竣工验收、工程结算	0~5	对本阶段代建管理

和决算管理方案和保障措施		工作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合理对本阶段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的工作计划安排能够做到筹划有序，措施得当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项目代建管理机构、机构和人员、项目负责人资历、技术负责人资历	0~10	项目代建管理机构、机构和人员、项目负责人资历、技术负责人资历 代建管理实施机构组建合理，各专业人员齐全，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的各项要求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7 分、差的得 3 分、没

		有的不得分。
业绩	0~12	近3年相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附合同封面和盖章页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位于浦东新区，涉及周家渡、南码头路、花木、东明路、北蔡、三林、康桥等7个街镇。工程范围以白莲泾园桥为起点，自西向东包含白莲泾段（白莲泾园桥-锦绣路）、大寨河段（陈春路-高青路）、人民江段（三林塘港-锦绣路）、三林塘港段（云台路-人民江、小黄浦-涵林路）、小黄浦段（黄浦江-前滩大道、华夏西路-三林塘港），工程总长度共10.3公里，用地面积约54.5公顷（以实测为准）。本工程绿化面积329111m²，桥梁最大单跨41.75米，工程等级III等工程，河道护岸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为5级水工建筑物。总投资为：50602万元，其中建安费43053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工程（口袋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园路及铺装场地等改造）、建（构）筑物工程、水工工程（护岸提升改造、新建水生植物平台和水中的桥、新建水中栈道和亲水平台）、桥梁工程（新建及改造人行桥）、电气工程、给排水设计和城市家具小品及其配套工程。本次招标的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报价最终根据沪浦发改投【2012】338号文按实结算。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管理范围

签约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建设管理代建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前期阶段：组织审核施工图纸、代理发包人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各种配套项目的申请/办理各阶段图纸报审/各种许可证的办理、组织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

（2）项目建设阶段：组织设计交底、工地内外部协调、组织施工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对质量瑕疵及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协助办理签证变更手续、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款的流转；

（3）工程竣工阶段：组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搜集竣工结算资料交发包人审核；

（4）工程保修阶段：负责保修协调。

（5）其他代建工作。

（二）项目管理方式

项目管理方受业主的委托，在业主授权范围内代表业主行使项目管理的职责，并接受业主的监督与检查，项目管理单位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需要经过业主同意后方能生效，在资金使用方面，项目管理方仅有建议权，决定权在业主。服从业主作出的一切决定。施工承包单位的确定、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单位的确定由业主组织实施，项目管理方需对其进行管理。

（三）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以政府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服务期限

签约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建设管理代建工作。

（五）对项目管理单位要求

①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要具有各种相关的技术人员及配套人员，能够选派一套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服务于本项目，并建立项目现场驻场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组建服务团队的所有人员应均为符合其岗位技术和资格要求的人员。其作为项目管理单位的雇员，由项目管理单位自行负责为其遵守和履行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支付、保险缴纳等。项目管理单位人员如产生任何劳动争议、工伤处理等纠纷，均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处理，与招标人无涉。

项目管理单位的项目经理是项目主要管理团队之一，且是项目现场驻场机构的负责人。其应保证在项目施工期内每周驻场 5 天。该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现场需事先征得招标人联络代表许可。

项目管理单位应维持项目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许可，项目管理单位不得撤换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如果发生主要管理团队人员死亡、残疾、重病或不再受雇于项

目管理单位的情况，则项目管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并推荐具有同等经验与专业技能的替代人选，该等替代人选同样须经招标人批准。

项目管理单位服务团队人员任何的工作疏忽、玩忽职守、违反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不符合招标人要求都将视作招标人单方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更换任何服务团队人员的理由，同时项目管理单位必须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的七（7）天内，无条件更换相应服务团队人员，并推荐具有相应经验与专业技能的替代人选，直至招标人满意，项目管理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报酬。

②工作时间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所选派的专业人员必须每周五天在现场办公，工程施工重要阶段需每天派人员至现场办公，且所配备的专业人员工种需齐全。

（六）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

①竣工验收：

- 1、项目管理单位协助业主组织竣工备案验收，并检查、审阅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相关验收报告。
- 2、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专项验收。
- 3、竣工报告批准后，项目管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国家规定 45 天内向业主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

②项目移交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管理单位须督促各施工单位在 15 天内开始办理移交手续，提供文件、竣工资料、竣工图、设备资料及清单、项目核销单及有关票据复印件，经业主代表清点并与实物核对，办理移交手续签证后，移交生效。

项目管理单位协助业主将工程现场及资料移交相关管理单位。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浦东新区区级财力投资项目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项目代建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第一部分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基建中心基建项目代建单位管理细则》，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代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最终批复：项目总投资： 万元。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批复的概算投资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建设地点：浦东新区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工期：日历天

二、代建管理范围和内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以下简称“代建方”）对于（进行代理建设管理。代建管理内容为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议书，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手续；

2、依法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活动，并将招标投标书面情况和中标合同报区稽察办和委托方备案；

3、负责参与各类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并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合同管理。各类合同除特殊规定，均签署委托方、代建单位、供应服务商三方合同。

4、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设计方案优化工作；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手续；

5、组织施工图设计及审图；负责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费用）编制工作；

6、负责办理计划、规划、土地、房屋征收、施工、环保、消防、人防、绿化、

市政等与代建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

7、负责按照进度节点要求落实绿化搬迁、管线搬迁、土地回收，受新区征收中心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托落实征收腾地等前期工作；

8、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项目施工，并做好相关安全文明工作，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审批调整手续；

9、编制上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照区发改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提出项目用款申请或补贴资金申请。

10、按月向委托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11、配合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做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的审查工作；

12、受项目法人委托组织项目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手续；

13、根据有关合同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组织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14、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15、负责做好项目核销、资产入账、权证办理、资料归档及保修期间的工程管理工作；

16、协助委托方和相关街镇做好因项目引起的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17、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不超概算。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代建管理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安全管理目标：保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代建管理费（暂定）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含税金、质量缺陷等一切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代建管理费按《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沪浦发改投（2012）338 号文执行），暂按中标金额计取。

实际应付代建管理费为工程竣工后审计部门确定的金额。

五、本合同组成文件

1、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

-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委托方和代建方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也将视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代建方（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经办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代建的工程。
- (2) “委托方”是指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
- (3) “代建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代建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方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9)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方协助委托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参与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代建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代建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双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委托方权利

第四条 委托方可在项目决策阶段，向代建方书面提出项目的使用功能要求，对

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等进行认定并提出深化意见。

第五条 委托方有权就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内容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合理的要求，并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六条 委托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或报批。

第七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赔偿因未能履行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

第八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代建方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骨干人员。

代建方权利

第九条 代建方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本建设工作程序行使委托方委托的各项建设管理的职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条 代建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一条 在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后，代建方有权取得代建报酬。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与责任

委托方义务与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代建方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并办理相关报批文件。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代建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办理项目手续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协助代建方顺利完成代建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工程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在项目建成且各专项验收合格后督促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方核拨代建项目管

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对代建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代建方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代建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代建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相应的管理及技术力量（**相关人员**名单作为本代建合同的附件），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第二十二条 代建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

第二十三条 代建方应配合委托方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各参建工作单位的采购或委托，并负责对各参建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代建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组织编制并向委托方提出用款计划申请。

第二十五条 代建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

第二十六条 代建方应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在项目建成后，组织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编制竣工决算并按规定报批。协助委托方组织竣工验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设施移交给相关管理单位，并负责落实质保期内的设施管养。

第二十七条 代建方应在竣工验收前，监督落实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责

任。

第二十八条 代建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完成备案，并同步移交委托方和相关管理单位。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十九条 代建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因代建方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代建方应按照《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库实施办法》、《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考核办法》、《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政府财力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基建中心基建项目代建单位管理细则》等，接受并配合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以及委托方对其进行管理考核。

第三十二条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代建方应将本工程设施量和土地手续等有关此工程的全部资料和权利无偿移交给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第四章 工程价款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工程价款由新区财政局根据浦财城（2002）13号《浦东新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直接支付试点办法》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由委托方开设“零余额账户”，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项目的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1）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按相关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相关工程进度资料，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后，报委托方和代建方。

（2）项目各参建单位按相关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进度款项支付申请，经代建方审核后报委托方审定。若实行财务（投资）监理制度的，由代建方报委托方和新区财政局、新区发改委联合委派的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共同审核。

（3）委托方审核后或委托方和新区财政局、新区发改委联合委派的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共同审核后，在新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计划额度内办理支付手续。

(4) 最终结算不超概算批复数

第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当代建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或延迟履行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方可发出警告，代建方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代建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六章 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十九条 合同双方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费用支付及奖惩

第四十一条 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委、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联合下发的沪浦发改投（2012）338 号文件的规定，委托方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方支付代建项目管理费 人民币 整（RMB ____元整，该费用为暂定价）。代建项目管理费计入总投资内。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最终确定的代建管理费结算金额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审定金额为准。

第四十二条 代建单位在每阶段请款之前，须向浦东新区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申报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及代建管理费申请表，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对总结报告进行审核或现场检查通过后，且委托方收到本项目相应比例的财政拨款额度后，由委托方向代建方支付，具体为：

1、本合同签订之后，经新区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____万元。

2、工程进度完成至总进度的 60%时，经新区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____万元。（至此已累计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60%）。

3、代建方完成项目送审工作后，经新区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____万元。（至此已累计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90%）

4、项目审计结束后，代建方向委托方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项目财政额度全部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经新区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与代建方对代建管理费进行决算，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剩余代建管理费，如已经支付的代建管理费超过应付金额，代建方应当返还委托方。

5、对区属国有代建单位所承担的项目，若建安投资金额在 5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类设施项目，或建安投资金额在 3 千万元及以上的社会事业建筑类、信息化项目，可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增加一次付款环节，即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20%（至此累计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80%）。该类项目完成送审工作后，则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10%，其他项目均按四次支付。

6、代建方每次请款时，由新区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委托方依据上年度考核结果对项目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标准为：

(1) 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支付当期代建管理费；

(2) 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到 80 分之间的，支付当期代建管理费的 50%，并要求代建单位限期整改，整改结果待新区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和委托方认可后，再予支付另外 50%代建管理费；

第四十三条 项目如期建成并竣工验收合格，经最终审计决算价较审批部门确认的同口径投资额节约 10%以上的，经工作小组和委托方审核后，代建单位可获奖励，奖励费用可冲减违约金、赔偿金、罚金。

第四十四条 因代建方管理失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

1、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或因履行不力，导致代建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或工程实施节点，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所增加的投资费用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赔偿费用从其代建管理费中扣除，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由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

2、安全事故

对于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代建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代建单位工作失误，导致代建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一切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工程质量事故

(1) 对于发生了重大、较大质量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一切赔偿责任，并对委托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代建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3) 上述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项目代建方向相关参建单位进行追偿。

4、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的，对超出日期的违约赔偿金按 1000 元/日计，最多不超过 30000 元（如因政策、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应顺延工期）。

5、代建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给委托方带来资金和名誉损失，每发生一次，违约赔偿金额为 5000 元；如未在委托方指定期限内补办批准手

续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代建方返还已收取的代建管理费。

6、如上述违约事项导致委托方损失或承担对外赔偿责任的，委托方可向代建方按实索赔，索赔内容应当包括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委托方、代建方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委托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组织接收。

第四十六条 委托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四十七条 委托方的联系人：赵军 联系电话：13761733700 代建方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1]

第四十八条 代建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 20 日按委托方要求，提交书面材料。

附件：1、 代建管理部人员名单表

第六章
附件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			技术前期	工程师	
3			造价	工程师	
4			安全	工程师	
5			档案	工程师	

投标文件
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世博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
代建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06108303-15240870（标项 ）

投

标

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声 明 书

致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世博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代建）（编号为310115000250506108303-15240870）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世博大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代建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 证号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项目组人员
格式自拟

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